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职院发〔2020〕16号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申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管理办法》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4日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管理办法

(2020年7月5日四届二次“双代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处理教职工的申诉,创建和谐校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常德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教职工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编的教职工以及合同聘用人员。

第四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学院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有错必纠和依法、及时、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职工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

第五条 教职工的申诉案受理、处理时应该全程接受学院教

代会民主管理与校务监察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章 申诉的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学院工会为教职工申诉的受理部门，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为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由 11—13 人组成，成员为学院领导、学院相关党政部门、工会、法律事务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每届任期 5 年。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分管工会工作的领导担任，负责召集申诉委员会会议，讨论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超过 2/3 委员出席方有效；处理决定得到超过到会委员的 2/3 同意方可做出；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不得委托代理。

第九条 申诉案调查或实地了解时，申诉委员会指派 3-5 位委员成立调查小组。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教职工对于学院在各类行政行为中有违规或损害自己正当权益之处，经正常行政程序处理无法解决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工会提出申诉。如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学院工会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诉的范围：

（一）认为在人事安排、职务聘任、教育科研、民主管理、培训进修、考核奖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二）不服学院及其各处室、系部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三）认为在病休或者退职后未能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的；

（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享受的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能向学院提出申诉：

（一）认为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所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认为没有隶属关系的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不是学院行为，而是其他教职工、学生、社会人员等；

（四）因教职工个体之间的纠纷受到学院行政处分，已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院起诉的；

（五）教职工因违法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的。

第十三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院工会递交申诉书，并附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单位、职务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提出申诉的时间；
- (五) 附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对教职工提出的申诉案，学院工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五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案，学院工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请申诉委员会启动申诉处理程序。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特殊情况，办理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延期办理申诉案，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诉人对学院工会做出的不受理决定不服，可以

向学院申请复议，亦可向上级部门提请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申诉案后，应组织专案调查小组就申诉的内容对相关当事人或单位进行问询或书面调查，必要时召开听证会核实取证。申诉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及听证情况依法公正地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单位限期以书面形式提供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该申诉案决定不合理或无依据。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案件，经过审理，可以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三）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教职工仍不服，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由申诉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申诉委员会印章。处理

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诉人、一份送达被申诉人、一份存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工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并在院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是学院的最终决定，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如不服，可以向学院的上级部门提请申诉，也可以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申诉，学院应该及时公布变更决定，恢复受侵害教职工的名誉，如果在处理期间造成经济损失的，要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被申诉人因故意或因玩忽职守，做出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处理决定，学院要追究责任；被申诉人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申诉处理决定，或者对依法提出申诉的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陷害，学院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申诉人撤回申诉后不得

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第二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中有与申诉人或者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以免影响对申诉事项的公正处理。回避由申诉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批准后执行。原《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管理办法（试行）》（常职院发〔2020〕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